

工資切結書驗證，以及強化直接聘僱合作，減低外籍勞工來臺經濟負擔。此外，該部亦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驗雇主有無全額給付工資、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等情事，如有違法情事，即應依法查處。

- 三、為維護外籍勞工之自身工作權益，勞動部已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及「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向外籍勞工宣導勿隨意簽署不明文件（如本票或借據），並於外籍勞工入境講習及相關廣播節目內加強宣導，外籍勞工並可透過 1955 專線或地方政府勞工諮詢中心等管道進行諮詢、申訴及洽詢相關費用繳納之疑義，或由該部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獲得專業之法律諮詢及協助。該部並規劃擴充各式宣傳管道，藉由廣播節目、委託報章刊物刊登宣導廣告、來源國職前訓練課程、地方政府訪視案等相關通路，建立多元資訊來源，加強外籍勞工之法治觀念，減少可能遭剝削之情事發生。
- 四、另，鑒於「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之修正涉及商業交易習慣、票據實務及司法程序，金管會將於近期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商，以評估本票裁定制度之修正及影響。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菲陸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4）

許委員就菲陸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陸菲仲裁案及其他當事方近年來圍繞南海地區展開之法律戰及文宣戰，我政府相關單位均予以密切關注，堅持南海諸島及周圍水域為我固有領土及水域，我國享有國際法上一切之權利，並且以審慎、穩健、周全之方式推進各項維護我領土與主權完整之措施。舉例而言，我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史館等單位於上年 9 月 1 日合辦「南疆史料特展」，展示我擁有南海島礁主權及一切國際法權益之歷史及法理證據；我國防部、海巡署、內政部及交通部刻在南海沙群島最大天然島嶼-太平島辦理跑道修補及港口整建等「維修（maintenance）」及「補給（supply）」性質之工程，不僅符合美方所提「自願凍結（moratorium）」之各項原則，更有助於強化太平島之防務與推進和平用途。此外，我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海巡署等單位歷來在太平島及東沙島推動科研、教育、環保及人道救援等工作，已充分向國際社會彰顯我國和平經略南海之成果。另菲律賓對中國大陸提出仲裁請求之前未通知我方，因此我方對於仲裁法庭未來可能不利我方之仲裁判斷，我國將不予承認。
- 二、為因應日益複雜多變之南海局勢，我政府除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各方之聲明及施政外，並將廣續整合各相關單位、學界及民間社群之研究能量、溝通管道與實際資源，厚植我在南海議題之防衛、政治、外交、法律、宣傳實力，以提升我在此一區域權力博弈過程中之獲益與話語權。
- 三、此外，馬總統於本（104）年 5 月 26 日上午出席「2015 年世界國際法學會與美國國際法學會亞太研究論壇」開幕式並致詞時，鄭重提出「南海和平倡議（The South China Sea Peace

Initiative)」，呼籲相關各方應：

- (一)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
- (二)尊重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透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南海地區海、空域航行及飛越自由與安全。
- (三)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的體制與措施，如協商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
- (四)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整體規劃、分區開發南海資源。
- (五)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

馬總統並總結稱，希望藉由推動本倡議，能使南海與東海一樣，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The Sea of Peace and Cooperation）」。該倡議提出後，普獲國際社會之迴響，例如美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拉特基（Jeff Rathke）對我倡議表達「讚賞（appreciate）」，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則表示「我們注意到了臺灣方面的有關『倡議』。兩岸中國人有義務共同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維護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眾多國際媒體，譬如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彭博商業週刊、日本產經新聞、「外交官」雜誌等，亦以顯著篇幅報導我方倡議，顯示「南海和平倡議」對爭取我南海議題話語權、增進我作為「區域和平締造者」之國際形象，均甚有助益。

四、本部已指示各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及學界等部門闡釋我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精神為主軸之「南海和平倡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協助穩定區域情勢，並為推動我參與南海多邊協商機制增添動能。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促進托育公共化及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7）

莊委員就促進托育公共化及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促進托育公共化部分：

- (一)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自民國 89 年起廣續補助設施設備經費，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103 年計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167 班，至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幼兒園者，由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 提升至 84.1%，成長 47.63%；又為瞭解各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增班設園需求，教育部每學年度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評估及報送申請需求案，並核予補助經費。
- (二)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刻正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鼓勵及補助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